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罷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暉勝」)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受制於通過上述有關罷免長青暉勝的特別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b)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c) 重選孫枝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謹啟

香港，2018年2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